

广利环办函〔2018〕23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元市青原砂石加工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青原砂石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青原砂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紫兰坝社区1组4小组铁炉沟，总占地面积13333.33m<sup>2</sup>，实施建设广元市青原砂石加工厂项目。项目总投资12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7万元，占总投资的9.5%。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砂石生产线一条，利用外购石料，年加工量10万m<sup>3</sup>砂石。配套建设生产厂房、原料及产品堆场。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废水：①厨房废水排入化粪池前需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灌，不外排。②洗砂废水和

喷淋废水经导流渠进入浓缩塔+脱泥机+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300m<sup>3</sup>），经过三级沉淀后排入清水池（300m<sup>3</sup>），在重复使用到生产中，生产废水不外排。

废气：①生产过程中通过向原料喷洒水雾，实现喷淋作业。②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③对成品堆场覆盖防尘网，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④食堂安装符合国家要求的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

噪声：①设备选型上应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建设单位在布设生产设备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在远离敏感点处，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噪声对住户的影响。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④对于间歇性的噪声，应合理安排和控制作业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⑤生产定于白天，夜间不进行生产

固体废物：①生产用水脱泥后进行循环使用，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后集中收集至厂区临时堆放区并用篷布遮盖，外售用于铺路、制砖。②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③设备运行及维护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用废棉纱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4日

---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